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中心 3 号楼 10 楼南极电商(上海)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3 人，代表股份 685,178,6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91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648,458,3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1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36,72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9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1 人，代表股份 42,50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3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5,78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36,72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95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82,751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57%；反对：2,306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6%；弃权：1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0,078,85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94%；反对：2,306,2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57%；弃权：1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9%。

议案 2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82,830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3%；反对：2,226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50%；弃权：1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0,157,75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51%；反对：2,226,7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86%；弃权：1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3%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82,821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0%；反对：2,204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8%；弃权：1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0,149,15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48%；反对：2,204,6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66%；弃权：1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5%。

议案 4.00 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82,962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66%；反对：2,159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51%；弃权：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0,290,35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70%；反对：2,159,1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96%；弃权：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4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82,580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08%；反对：2,53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96%；弃权：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9,908,05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876%；反对：2,532,4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78%；弃权：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77,063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56%；反对：4,269,442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31%；弃权：3,845,5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4,391,18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086%；反对：4,269,4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443%；弃权：3,845,5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471%。

议案 7.00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82,708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4%；反对：2,325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4%；弃权：1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0,035,65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78%；反对：2,325,2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04%；弃权：1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8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82,714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3%；反对：2,36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2%；弃权：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0,041,95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26%；反对：2,365,5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52%；弃权：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

意见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